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

法定代理人 蔡英聖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順仁間請求返還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20,3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今巾